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金字第87號

原告 賴宥霖

被告 張家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6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，在不詳地點，提供其名下彰化銀行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彰銀帳戶）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合庫帳戶）、華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華南帳戶）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訴外人許峻嘉，並依許峻嘉之指示申請約定轉帳，因而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之報酬。嗣許峻嘉及詐欺集團成員於收取被告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伊遂依「精誠官方客服」指示於112年5月17日上午9時59分許匯款85萬元至被告彰銀帳戶後，旋遭不詳車手成員提領或轉匯，致使伊受有85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，並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39號

01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81、83
02 頁）。

03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5 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原告起訴之請求，於言詞辯論期日表明
06 同意原告請求，同意賠償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則被告顯已
07 就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認諾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
08 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5萬元，
09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13年3月
10 9日，見附民卷第1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1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13 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復依職權宣告被告
14 得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
15 行，此不過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本院無須就其此部分為准駁
16 之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17 五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
1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
19 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其餘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
20 諭知，附帶說明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25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6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8 書記官 黃依玲